

合同编号：Y2026015

## 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一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联系电话：010-69438791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9层2室

联系电话：010-646777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一一事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乙方为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一的中标单位，承担甲方开展的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一工作。

#### 2. 工作职责

(1) 研究编制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一技术方案，明确安全施工措施，配齐相关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等，报区应急局同意后，方可给企业施工改造。改造前需征得点位产权单位同意，签订施工告知书，如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问题或因前期勘察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安装的，需制定修复措施，将点位复原至改造前，复原率80%以上。

(2) 为企业提供各项参数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质量可靠的智能井盖及配套设备设施。

(3) 所提供的智能井盖应为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要求。产品应具备防水、防腐、防撬等性能，适应不同有限空间内复杂环境。同时产品交付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安装图纸、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

(4) 配合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如发现产品数量短缺、型号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补足、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 负责与拟定安装单位进行调试前的沟通协调，办理必要的入厂、调试手续，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6) 配合甲方及平台（区级“有限空间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运维单位，完成不少于 533 套智能井盖调试及配套软件调试工作，完成数据通讯协议的适配与联调，与区级平台的数据对接（如锁控状态、告警信息、电池电量、开闭记录等，每套完成安装的智能井盖在 3 天内接入平台），确保数据上传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不再向企业收取额外的接口对接费用。智能井盖调试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

(7) 智能井盖与区级平台间的数据传输需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保证上传至平台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实时性，不得出现数据丢失、乱码或延迟报送的情况。同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数据接入稳定性验收。

(8) 免费为甲方、企业管理人员及平台运维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井盖的日常操作、锁具使用、故障判断、日常维护保养等。

(9) 提供至少 1 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如锁具失灵、通讯模块故障、电池续航严重不足等），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

(10) 建立故障响应机制。对于紧急故障（如井盖无法开启、异常告警等），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需提供临时解决措施，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最终解决方案和时间。

(11) 配合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数量、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人员：按照甲方提出工作要求，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期限顺延。

##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39850 元）。

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本项目工作方案、工作开展计划等材料，首批智能井盖（200 个）备货完成且配送至顺义区，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95940 元）；

(2) 尾款：乙方完成不少于 533 套智能井盖与区级“有限空间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调试对接工作，设备与平台间数据传输稳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143910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558582126A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9层2室

电 话：010-64677706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燕莎支行 0200012709201010510

4.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配合甲方进行人员调整。

2. 若与拟定智能井盖安装单位沟通协调不顺利，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对接协调。

3.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若产品多次出现质量问题或数据对接失败，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保证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

2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其工资、奖金由乙方统一安排，工作人员如需休假的，需在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安排其他同等业务能力人员代替休假人员负责其工作。

3.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如在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工作人员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相关专利及与之相关的创作与数据类知识产权等。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争议和承担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乙方对其所接触的政府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一方由于该情形无法完成合同，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双方应就此事进行谈判，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



本合同，如有违约，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和相对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如乙方单方拒绝履行本合同，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20%。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

料，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者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非为完成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本保密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或履行期满，长期有效。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签名、盖章）



2026年5月18日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6年5月18日